

河北法院一线故事

法官联合多方情法相融护亲情

□ 高歌

“我要跟他离婚，他现在根本不让我见孩子，法官一定要把孩子的抚养权判给我……”

“我可以跟她离婚，但是我不信任她，不可能让孩子跟她，希望法官能理解、支持我……”

这是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日前审理的一起家事案件，原告李某向法院起诉要求与被告王某离婚，并向法官反映王某为了争夺孩子抚养权已将孩子抢走藏匿。诉讼过程中，被告同意与原告离婚，但要求婚生子应由其直接抚养。原、被告为争夺孩子抚养权矛盾异常尖锐。

【巧对话 解对立】

“现实生活中，因夫妻感情破裂进而争夺孩子抚养权的案例不在少数，这个问题涉及家庭内部矛盾、夫妻情感冲突等众多方面，解决起来需要付出更多耐心、细心和同理心。”海港区法院院长张冬梅表示，在审理此类案件时，关键是如

何引导双方回归理性，从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角度出发，能更好地保护好子女利益。

为了缓和双方矛盾，法官邀请妇联工作人员共同陪李某到王某家中对孩子进行诉讼过程的探望，既义正辞严讲清“法理”，又感同身受讲透“情理”，努力消除当事人的对立情绪。

“王先生，我很理解你保护孩子的心理和努力，但是夫妻双方平等享有对未成年子女抚养、教育和保护的权利，如果以抢夺、藏匿等方式抢夺抚养权或者阻止对方探望，在确定、变更抚养关系等方面可能面临不利后果。”

“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你应该通过合理合法的方式主张和维护对孩子的探望权，过激行为不仅无助解决问题，还可能对孩子的身心造成伤害。而且李女士是孩子的母亲，探望是亲子之间增进交流的重要途径，为了孩子的健康成长，也不能让孩子缺少母亲的陪伴。”

……

【聚合力 明焦点】

经过动之以情、晓之以理的沟通引导，当事双方情绪明显缓和。法官趁热打铁，邀请妇联、婚调委的工作人员共同参与案件调解。

经过几次深入沟通，李女士哽咽着说出了心中的担忧：“我真的很害怕一旦孩子抚养权判给他，我就再也见不到我的孩子了……”王先生也坦言：“我之所以不让孩子见她，是因为她情绪不稳定，对孩子管教太极端，我担心长此以往会影响孩子的健康成长。”

“双方当事人并非不能就抚养问题达成调解，而是担心离异后探望权不能实现，双方因对子女教育的理念不同且缺乏沟通，导致矛盾逐渐加深，双方互不信任。”在了解案件背景及双方诉求后，法官及时归纳总结了双方矛盾焦点，为接下来的调解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为了妥善处理这起案件，更好地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法官提出当事双方是否能够将探望地点确定

在法庭，希望通过充分发挥“亲情会见室”和“情感疏导室”的功能作用，帮助双方架起信任的桥梁。

【小港湾 大温暖】

近日，在长城大街法庭布置温馨的“亲情会见室”内，充满童趣的玩具让孩子逐渐从拘谨变得活泼，父母和孩子在这个小小的“儿童乐园”里一起玩耍、一起分享过去的美好回忆，有效的沟通和互动让矛盾的坚冰渐次融化。

随后，在“情感疏导室”中，来自法院、妇联、心理协会等多方力量，共同参与婚姻家庭纠纷化解。法官从维系亲情、化解矛盾、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角度出发，向当事双方解释相关法律；妇联工作人员陪伴参与调解，选派的专业心理咨询师开展心理疏导，帮助当事双方舒缓情绪、真诚沟通；婚调委的人民调解员从情理方面进行劝解，并提供婚姻家庭咨询服务。

“充分发挥心理协会、妇联等各方资源在处理婚姻家庭纠纷中的专

业优势，在矛盾发生时对夫妻双方同步进行心理疏导，有利于让双方建立理解和信任，这是我们在审判实践中探索出的经验。”张冬梅介绍。

在“亲情会见室”和“情感疏导室”的真诚交流，让当事双方解开了心结，最终就子女抚养达成和解，约定将探望地点暂时约定在法庭，等建立起信任基础后，再自行协商探视地点。

“看似简单的探望行为背后，是父母与孩子之间深沉的亲情。在解决这类纠纷时，我们通过抽丝剥茧、循循善诱等各种调解手段，情理法相融合搭建起良性沟通、化解矛盾的桥梁，不断深化‘最有利于孩子’的理念，让孩子有一个相对健康的成长环境。”张冬梅深有体会地说。

据悉，长城大街法庭将继续与妇联、民政、街道及居委会等协调联动，探索建立社会组织参与配合探望权执行的机制，平衡和保障父母子女三方的权利和义务，形成亲情关护合力，让其感受到亲情的温暖、司法的温度，为构建和谐家庭关系、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贡献司法力量。

法官『如我在诉』为民解薪愁

河北法治报讯（任世伟）“真的感谢你们，多亏你们法院干警的用心，让我们拿到工资有希望了！”近日，4名农民工向兴隆县人民法院北营房法庭庭长王春辉表达了感激之情。

4个月前，北营房法庭收到3份起诉书：甲一某诉乙某、甲二某甲三某诉乙某、甲一某甲二某甲三某甲四某诉乙某劳务合同纠纷。2021年，原告甲一某、甲二某、甲三某、甲四某为被告提供铺砖劳务，完工后迟迟未拿到劳务费，多次催要未果，后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乙某给付劳务费，并承担诉讼费。

因涉及农民工工资，关系务工人员的切身利益，王春辉多次联系4名原告，但是立案材料中留的电话要么停机要么无人接听，要么接通之后被挂断。一次打不通，王春辉就打第2次、第3次，终于在一天傍晚，打通了甲四某的电话。由于对方口音比较浓重，王春辉只弄明白大概意思：3案原告在不同的地方工作，他们白天在不同的工地干活无法接听电话，也不懂诉讼流程，诉讼材料是他们从某直播平台找律师代写的。王春辉耐心告诉对方，诉讼材料需要完善，这样才有利于案件办理。后来，4名原告陆续将诉讼材料邮寄至法院，诉讼材料全部混杂在一起，仍然杂乱无章。

由于4名原告沟通存在障碍，王春辉尝试和被告乙某联系，多次了解得知，乙某虽然是兴隆人，但长期在外地承揽活计。经过沟通，乙某承认拖欠4名原告的劳务费，已经分别出具了3张欠条，但承包方没有给他结算费用，所以他在短时间难以兑现工资款，愿意进行调解。

随后，王春辉建立“法官+涉案当事人”微信群，便于随时联系沟通，还可以通过文字交流，以提高工作效率。经过王春辉多次联系，最终全部涉案当事人约定到法院调解。

调解当天，乙某表示证据原件在自己手中，当时图方便将多名工人工资合并到了一张欠条上，每人工资金额都不一样，欠条中也未列出每名原告具体务工费。

王春辉考虑，不能让涉诉当事人白跑一趟，遂提议采取“先拆后合”的方式破解难题。由被告乙某给4名原告重新单独出具欠条，4名原告可分别对乙某提起诉讼，3案分4案合并调解，既节省时间又有利于后续执行。双方均表示同意此方案解决。

由于4名原告书写困难，王春辉让4名原告对被告乙某进行口头起诉，由书记员记录。接着王春辉耐心为当事双方捋清法律关系，结合案情释法明理。经过5个小时的工作，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并于立案当日上拿到了调解书。

王春辉督促被告按照调解书约定的日期履行法律义务，又告知原告如被告未如期履行给付义务，可申请执行，并详细告知了申请执行程序的相关事宜。

“法官的工作是否公平公正，感受的主体是人民群众。只有以‘如我在诉’办案理念用心去帮助当事人，把服判息诉工作做到极致，才能实现案结事了。”王春辉说。



法院周刊名片

编辑部主任:安世乔 13932149635
副主任:韩志强 13303113276
孙继增 13032610871
本期编辑:李胜男 13463962628
法院周刊邮箱:fayuanzk@126.com



8月2日，故城县人民法院联合景县人民法院、阜城县人民法院开展联学共建活动。三地法院党员干警来到故城县大运河博物馆，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干警在讲解员的引领和解说下，对大运河文化有了更深刻的认识。他们表示，要以此次主题党日活动为契机，将大运河文化中的包容、“和为贵”等文化内涵充分运用到工作中。

郑美霞 摄

“你未如实告知，不赔！”“你没询问，咋怪我？” 定州法院高效调解一起保险合同纠纷

河北法治报讯（张明霞 刘璐）近日，定州市人民法院坚持调解优先原则，高效化解一起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使当事人获得4.28万元保险金。

2023年3月7日，刘某为其父刘某某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一份医疗保险。2024年4月7日，刘某某发现父亲头晕且步态不稳，便将其送至医院救治，经医院诊断为脑梗死、大脑中动脉狭窄、高血压病1级（极高危）。刘某某进行了手术治疗，花费医疗费8.3万余元，这使本就不富裕的家庭雪上加霜。

治疗结束后，刘某某便向保险

公司申请了理赔。保险公司不仅拒绝对付保险金，还提出解除保险合同。刘某某无奈，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保险公司给付保险金5.6万余元（扣除农村居民医疗保险报销后），并确认解除合同行为无效。

7月4日，办案法官收到案件后，认真查看证据、研究案件细节，并与当事人进行了初步沟通。保险公司认为投保人在投保时故意隐瞒刘某某3年高血压病史，影响公司作出承保决定，所以其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拒绝赔偿。如果法院判决其承担赔偿责任，保险公司会提起上诉。原告表示，投保时业务员没

有询问其相关病史情况，自己交了保费，保险公司应当进行赔偿。

为有效化解矛盾纠纷，法官在充分了解当事人预期后，进行了耐心细致的调解。一方面对保险公司进行了释法说理，指出其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存在瑕疵，并引导保险公司换位思考。另一方面，法官对原告刘某某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引导原告考虑时间及诉讼成本。

最终，7月30日，当事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了调解协议，保险公司一次性给付原告保险金4.28万元，并终止保险合同。案件调解成功后，8月4日，刘某某收到了保险公司的理赔款。

高邑法院千里连线悉心调解

外地当事人在家收到被拖欠三年工资

河北法治报讯（李军立 刘晓辉）近日，远在河南省焦作市的原告与远在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的被告，在高邑县人民法院法官助理宋瑞方和特邀调解员张立杰指导下，通过“冀时调”系统签订了调解协议，被告立即兑现案款8000元。至此，这起拖欠3年多的劳务合同纠纷得以成功化解。

2021年，来自河南省焦作市的农村小伙庞某跟随高邑建筑队魏某打工，到全国各地承包建筑工程。今年春节后，由于种种原因，庞某回老家河南焦作另寻工作，魏某拖欠其工资4000元，对于原告提出被告拖欠其工资1.4万元的数额并不认可。

部分工资迟迟没有兑现。庞某无奈，通过网上立案系统向高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魏某支付其被拖欠工资款1.4万元。

高邑法院立案后，将此案分流到诉调对接中心，由法官助理宋瑞方和特邀调解员张立杰共同负责调解。由于原、被告双方都远在省外，不能当面进行调解，办案人员便通过电话和微信与当事双方沟通。在内蒙古工作的被告魏某只承认拖欠庞某工资4000元，对于原告提出被告拖欠其工资1.4万元的数额并不认可。

经进一步调查核实，办案人员

了解到，由于庞某平时腿脚勤快且忠诚可靠，因此，除正常在工地干活以外，魏某还经常指派庞某外出采买各种材料。双方之间现金往来项目比较繁杂，不仅包括正常的工资支付，还包括各种采买材料的预支、报销等，双方几年的账目始终没有当面厘清。这无疑给调解工作带来极大的困难。

然而，办案人员并没有气馁，针对原、被告双方提供的大量票据和往来账目，一笔一笔认真查验，反复核销，经过大量繁杂的认证核实，最后认定魏某拖欠庞某8000元。对

此，当事双方都表示认可。7月22日中午，在办案人员耐心指导下，远在千里之外的原告庞某和被告魏某通过“冀时调”系统签订了调解协议。之后，被告魏某通过微信兑现了全部案款。

原告庞某感慨地说：“真没想到，我一趟也没有往高邑跑，拖欠的工资就转到了我微信里。真心感谢高邑法院的工作人员公正执法！”被告魏某也为高邑法院工作人员认真负责的态度所折服，一再表示高邑法院调解员帮他厘清了多年的乱账，了却了心头一件烦心事。